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98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29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亨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昱亨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80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竟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犯後於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併參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目前從事工程師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4至5萬元、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81頁），暨其持有毒品數量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
03 成分（重量及鑑定結果詳如附表），為違禁物，而如附表編
04 號2至8所示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含毒品殘渣之研磨器、
05 吸食器、菸斗及加熱器等物，客觀上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
06 應整體視為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7 之規定沒收銷燬（取樣化驗部分，既均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
08 無庸諭知沒收）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
11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鉅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林意禎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6 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8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30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重量	毒品成分
1	大麻4包	淨重7.8409公克， 取樣0.0109公克， 餘重0.8300公克	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Marihuana）。
2	研磨器1個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 磅秤	經乙醇沖洗，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3	吸食器1組（透明）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 磅秤	經乙醇沖洗，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4	吸食器1組（綠色）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 磅秤	經乙醇沖洗，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5	菸斗1個（紫色圖案）	其內煙油量微無法 磅秤	經乙醇沖洗，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6	菸斗1個（綠色圖案）	其內煙油量微無法 磅秤	經乙醇沖洗，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7	加熱器1個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 磅秤	經乙醇沖洗，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8	過濾器1個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 磅秤	經乙醇沖洗，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981號

被 告 陳昱亨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
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昱亨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一樓DD TAIPEI夜店，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購買大麻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13年3月12日6時許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4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殘有大麻4包（淨重7.8409公克）、殘有大麻成分之研磨器1個、殘有大麻成分之加熱器1個、殘有大麻成分之煙斗2個、殘有大麻成分之吸食器1個、吸食器1個、過濾器1個及手機1支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昱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行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殘有大麻4包（淨重7.8409公克）、殘有大麻成分之研磨器1個、殘有大麻成分之加熱器1個、殘有大麻成分之煙斗2個、殘有大麻成分之吸食器1個、吸食器1個、過濾器1個及手機1支（已發還）	證明被告持有扣案物之事實。
3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鑑定	扣案之大麻4包（淨重7.8409

01

	書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	公克）檢出大麻成分；扣案之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1個、煙斗2個、加熱器1個均檢出大麻成分等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

03
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4包（淨重7.8409

04

公克）及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1

05

個、煙斗2個及加熱器1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
06

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

檢 察 官 林鉉鎰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

書 記 官 葉眉君